



聚力抓实审判管理 助推工作提质增效

本报通讯员●李娜

今年以来,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主题,认真落实全市法院加强审判管理行动相关工作部署,坚持以审判管理现代化服务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现代化,努力构建全链条、全覆盖、全要素现代化审判管理模式,助推审判质效持续提升。

精准施策 提高管理效能

该院不断树牢“大审管”工作理念,统筹立审执各部门一体运行,推动各庭室职责明晰、协调一致、共同发力,精准提升案件质效。全面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管理意识,完善审判权清单,健全监督管理体系,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。坚持紧抓“管人”环节,修订完善绩效考核机制,以正向激励带动干警全面提升综合素养。

该院完善案件流程节点管理办法,建立“全过程”管理体系,从立案到归档各环节实现动态跟踪、实时预警,均衡各

部门案件办理进度。加强审限管理,对长期未结案件、临近审限案件及时提醒督办,对审限变更严格把关、加强审核,有效缩短办案耗时。

该院完善“智慧化”考核工作,加强数据思维,将信息化嵌入审判管理工作各领域,有效运用大数据平台实现“量化管理”。盯紧审判质量管理指标,建立“穿透式”数据分析体系,注重会商结果应运,不断强化措施前置,确保法院工作良性运转。

深耕细作 提升案件质量

该院进一步规范审判权力运行,持续优化案件阅核流程,依法落实院庭长法定职责,推动阅核工作发挥实效。着力完善“四类案件”识别、报告、监管机制,建立起权责明晰、规范有序、分级负责、公开透明的监督工作体系,确保审判执行权在有效监督下运行。

该院充分运用法答网、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检索平台,做实类案、关联案件检索、运用,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,最大限度避免“类案不同判”。修订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,使专业法官会议与审判委员会衔接运行更加顺畅,为司法审判工作集智慧、开良方、解难症,不断统一裁判尺度。

该院建立健全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机制,将涉诉信访、涉舆情、长期未结案件纳入重点评查范围,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检察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联合评查,督促案件办理从“办完案”向“办好案”转变。认真开展改发案件评析工作,及时组织自查、互评、复查和集体评析,对产生的共性突出问题汇总分类、重点纠正,进一步明晰办案思路,提高案件质量。

精细落实 强化办案实效

该院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

在前面,推进“综治中心+法院”一体运行,推动群众诉求“一揽子”解决。整合首席法律咨询专家、法学会调委会等专业解纷力量,通过“法律会诊”、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等方式,促使矛盾纠纷化解更加高效。

同时,该院充分利用庭前、庭中、庭后、判后等环节,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、疑问,进行耐心细致地解释说明,帮助当事人解开心结。认真开展裁判文书附类案检索案例工作,部分疑难复杂案件送达人民法院案例库,通过类案案例释法析理得到实质性化解。

此外,该院认真落实做实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工作理念,聚焦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共性问题,积极提出司法建议并持续跟进落实。发挥集中管辖职能作用,推动建立行政机关自我纠正等机制,为促进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健全贡献司法力量。

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织密水源地保护网

本报记者●闫利民●刘琪 通讯员●杨洋

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地处大兴安岭腹地,森林覆盖率超75%,水资源丰富,是嫩江重要支流甘河的发源地。作为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,全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始终保持100%。为筑牢这道生态屏障,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为抓手,持续强化对辖区北三镇(克一河、甘河、吉文)自来水水源地及自来水水厂的监督保护,守护群众“生命之源”。

3月26日,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联合旗水利局组成专项检查组,随机抽取了北三镇20余户居民家中水样,重点对大肠杆菌、重金属等指标进行了检测。在克一河镇某老旧小区,多户居民反映家中饮用水里有黑色颗粒。经检察人员现场确认,黑色颗粒系活性炭颗粒

流入自来水管道的二次污染。检察机关立即约谈供水公司,督促供水公司更换自来水过滤装置,并建立“居民水质反馈绿色通道”,实现“发现一整改一回访”闭环管理。

同时,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还创新采用“无人机+徒步巡查”模式,对北三镇上游水源地的3处一级保护区开展了全方位监测。在监测中,该院“鸿鹄绿卫队”无人机航拍组发现,部分水源地周围存在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。对此,检察人员迅速联合当地镇政府在自来水公司举行座谈会,要求其在水源地周围环境严加保护,设立严禁倾倒垃圾的标识,保障居民的饮用水安全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在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对北三镇自来水厂储

水水箱、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运行情况查看过程中,发现部分水厂的水箱有严重水锈且箱体上盖裸露在外,检察人员立即要求水厂维修储水水箱,定期除锈。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准备建立“水厂+检察”联合实验室,每月对出厂水、管网水进行联合检测,检测数据同步上传至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,实现检察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对自来水的实时监控,让“清水”从源头到终端全程可溯。

从碧波荡漾的甘河源头,到鳞次栉比的城镇水厂,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深化跨区域协作,完善“林长+检察长”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机制,织密水源地保护网,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贡献检察力量。

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守护学生健康成长

巴彦淖尔讯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净化校园周边环境,加强中小学周边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,督促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主动担当作为,创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路径,针对辖区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了一系列扎实的专项工作,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临河区检察院以法治副校长履职为契机,深入辖区各学校,综合运用问卷调查、实地走访,以及面对面交流等多种调研方式,对校外托管机构展开全面排查。调研发现,部分“小饭桌”证照不全,部分家长反映“小饭桌”食品卫生存在安全隐患,严重威胁托管学生的人身安全。对此,该院联合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临河区公安分局、临河区烟草管理局,对临河区九小、五中、园丁中学等中小学周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专项检查行动。检查组重点检查了“小饭桌”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是否齐全,健康证是否过期,食品采购、加工、储存等环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规范,并对消防设施配备、疏散通道畅通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。此次专项检查,覆盖中小学周边20余家校外托管机构,共发现食品原材料进货单据不规范、调味品包装不规范、厨房卫生不达标、冷冻食品过期、生熟食未分区管理、住宿存在安全隐患等各类问题12处,检查人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,要求经营者当场整改或者限期整改。

同时,该院组织学校、校外托管机构召开“平安共建——校外托管机构培训会”,校园周边50余家校外托管机构负责人参加培训。会上,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负责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,围绕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,明确校外托管机构的从业范围、人员配备、机构选址、服务定价等,并向参会托管机构负责人讲解了《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巴彦淖尔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,为托管机构日常运营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引,引导托管机构依法依规经营。(孙业)

“法院+综治”解锁基层治理司法“密码”

本报讯(记者 肖玥)近日,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携手固阳县综治中心,成功化解一起标的额达1.1亿元的工程款纠纷案。

2022年7月,甲电力公司与乙风力发电公司签订了《风电基地项目合同》。工程原合同工程价款金额为5.9亿元,后调整工程价款金额为5.6亿元。工程完工后,乙风力发电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价款,截至2024年11月,乙风力发电公司仍欠甲电力公司工程款1.1亿元。

收到诉讼材料后,固阳县法院了解到双方同意先行调解,便将案件委托移交至县综治中心。在法官的指导下,综治中心调解员多次组织现场调解、电话调解,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。

指导调解是固阳县法院诉讼

服务团队入驻综治中心的重要内容。

2024年11月,固阳县综治中心正式运行。固阳县法院抽调员额法官1名、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各1名、特约调解员3名入驻县综治中心,全力搭建起化解纠纷的前沿阵地;将立案窗口延伸至中心,接入政法专线,搭建信息平台,做好指导调解、立案登记工作。对于不属于法院受理的案件,及时引导至相关部门予以解决;由派驻法官及法官助理对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、定期培训,助力提升调解水平;充分释放“先行调解+司法确认”效能,充分发挥“人大+法院”“政协+法院”等多元解纷端口作用,通过“先行调解+司法确认”解纷模式,凝聚多元解纷力量,实现重大、疑难案件就地调处、就地化

解。

不仅如此,该院建立定期通报制度,针对涉民生、金融、物业等案件爆发式增长问题,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、县委政法委报告,主动与物业管理、金融、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开展化解工作,推动完善纠纷源头性疏导、实质性化解、综合性治理闭环链条。

“从‘单打独斗’到‘多元共治’,改变的不光是工作理念,也让人民群众收获满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”固阳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荀利红说,固阳县法院下沉审判力量,打通社会基层治理的“末梢神经”,用实际行动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“只进一扇门、最多跑一地”,不断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。